

证券代码:600133 证券简称:东湖高新 公告编号:临2023-012 可转债代码:110080 可转债简称:东湖转债

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近日,武汉东湖高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路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北路桥”)作为联合体牵头方,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光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谷环保”)作为联合体成员,收到房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及京咨华夏(北京)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中标通知书》,中标房县城区水环境综合治理(二期)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2023-006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申请再审被驳回●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再审申请人●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等合计约 26,064.51 万元。●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公司申请再审被驳回,对公司本期利润或后利润的影响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情况而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申请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缘由 公司就王靖和上海科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6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的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6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9)。

证券代码:000421 股票简称:南京公用 公告编号:2023-05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南京公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23)第16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就所提问题进行核实并作出书面说明。公司收到《关注函》后高度重视,并积极组织相关各方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项核实,现就《关注函》中关注的问题,回复说明如下: 问题1: 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投资金额、拟投资项目等安排,说明本次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经营战略及目标。 公司回复: 公司是一家以“能源”和“客运交通”为主业的综合性上市公司。在《南京公用2021-2026年发展战略规划纲要》中,明确了坚持做精做优未来产业,做大做强能源产业,切实做好城市开发新产业的战略方向,并将新能源产业确定为公司未来增长极,属于公司业务转型发展的重要方向。

证券代码:600190/900052 证券简称:锦州港/锦港B股 公告编号:2023-015 债券代码:163483 债券简称:20锦港01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重要内容提示:●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2023年3月13日,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持有公司A股无限售流通股180,998,3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4%。●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因自身经营需要,东方集团计划自2023年4月6日至2023年9月28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不超过4,000万股公司A股股份,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司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收到东方集团《关于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锦州港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期持股变动情况. Includes details for 东方集团 and 天元阁通融(A股).

锦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3-012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太平转债”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中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有)等。自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3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4日,公司股票已有十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95%(即42.28元/股)。若未来二十个交易日有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继续满足前述条件,将触发“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修正条件。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太平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件时确定本次是否修正转股价格,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0070 证券简称:特发信息 公告编号:2023-13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深圳市特发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现对上述公告内容补充如下(详见文字加粗部分): 一、原“重要内容提示”补充如下: 交易目的: 公司控股子公司开展海外出口业务中的远期购汇的汇率波动会出现外汇风险敞口,为规避相关风险,对外币应收账款及外币预收账款进行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以期达到相应的毛利及财务费用,增强财务稳健性。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包括但不限于远期购汇/人民币和其他外币的远期业务、远期外汇买卖等。 交易金额: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预计在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6,000万美元(或其他货币外币,下同),在存续期限内任一时点的金额(含上述交易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上述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个月内有效,交易额度在有效期内可循环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授期期限,则授权期限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授权程序:本次公司开展的子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已经公司董事会第八届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本业务无本金或收益保障,在实施过程中存在汇率波动风险、内部控制风险、客户违约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情况概述”补充如下: 1.业务规模及期限:外汇衍生品套期保值业务资金来源折合6,000万美元的额度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前述审议额度,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和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流动使用。 4.资金来源:此次开展的远期结售汇业务资金来源为光网科技自有资金,不涉及使用

证券代码:600703 证券简称:三安光电 公告编号:2023-009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公告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出席对象 1. 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 (一) 个人股东: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亲自出席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必须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1. 法人股东持单位证明、股票账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办理登记手续; (三)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2023年3月20日前与公司证券中心联系办理登记手续,联系电话0592-5937117,邮箱:600703@sanan-e.com。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14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被委托人姓名(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3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的公告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经理姓名,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Includes details for 天弘荣创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nd 天弘惠利三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